

团 体 标 准

T/GBA 012—2023

天然植物精油

Natural plant essential oils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09 – 30 实施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成分要求 1

 4.2 天然单方精油感官及理化指标要求 1

 4.3 复合精油感官及理化指标要求 2

 4.4 卫生指标 2

 4.5 净含量 2

5 试验方法 2

 5.1 感官指标 2

 5.2 理化指标 3

 5.3 卫生指标 3

 5.4 净含量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7.1 标志 3

 7.2 包装 3

 7.3 运输 3

 7.4 贮存 3

 7.5 保质期 4

附录 A（规范性） 非天然来源成分目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澳门天然芳香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归口。

本文件授权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组织伙伴和所有成员单位使用，联盟组织伙伴需等同采用转化为自身团体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基本信息。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澳门天然芳香产业协会、中国澳门物品编码协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芳香世家(澳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广东顺德芳香世家天然产品制造有限公司、香港国际芳香治疗协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珠海横琴澳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艺龙生物科技(横琴)有限公司、芳香世家(珠海横琴)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医芳香治疗师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化妆品行业协会、广州粤澳青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国生、曾泽瑶、吴克刚、陈纪文、倪静云、包柏祥、蔡嘉莹、张昆鹏。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天然植物精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植物精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本文件适用于一种天然单方精油或多种天然植物精油配置而成的复合精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测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4455.5 精油 酸值的测定
GB/T 42172 精油 产品标签标识通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单方精油 Natural essential oil

以植物为原料，通过水蒸气蒸馏法、干馏法、挤压法、冷浸法或溶剂萃取法提取，化学组成未经过添加改变的精油。

3.2

复合精油 Natural compound essential oil

根据产品的不同用途和特点由多种（两种及两种以上）天然单方精油调配而成的复合精油。

4 要求

4.1 成分要求

4.1.1 天然单方精油应符合相应标准的特征组分含量要求。

4.1.2 天然单方精油不含有乙炔、丙酮、甲醇、异戊二烯、腈类、杂环类、乙基香兰素、甲基- α -紫罗兰酮、苯并二氢吡喃酮、苯乙炔、苯肼、邻乙氧基苯酚、丁酮、对甲苯磺酸、氯化苄、甲苯、二甲苯等非天然来源成分。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见附录A。

4.2 天然单方精油感官及理化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天然单方精油感官指标及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无异物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与标样一致
	香气	应具有所标注植物精油的特征香气，与标样一致，无异味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20℃/20℃）	规定值±0.01
	折光指数/（20℃）	规定值±0.01
	酸值/（mgKOH/g）	≤ 5

4.3 复合精油感官及理化指标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天然复合精油感官及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透明油状液体，无异物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与标样一致
	香气	应具有所标注植物精油的特征香气，与标样一致，无异味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20℃/20℃）	规定值±0.01
	折光指数/（20℃）	规定值±0.01
	酸值/（mgKOH/g）	≤ 5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限值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mL 或 CFU/g）	≤ 1000 （儿童用、眼部用产品≤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或 CFU/g）	≤ 100
	粪大肠菌群/（mL 或 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mL 或 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mL 或 g）	不得检出
	汞/（mg/kg）	≤ 1
	铅/（mg/kg）	≤ 40
	砷/（mg/kg）	≤ 10
	镉/（mg/kg）	≤ 5
	甲醇/（mg/kg）	≤ 2000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外观

取试样于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5.1.2 色泽

取试样于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处目测观察。

5.1.3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辨别。必要时，可按GB/T 14454.2的方法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相对密度

按GB/T 13531.4的方法检验。

5.2.2 折光指数

按GB/T 14454.4的方法检验。

5.2.3 酸值

按GB/T 14455.5的方法检验。

5.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7.1.1 销售包装的标志

产品销售包装应标注以下内容：

- a) 孕妇、婴幼儿、高血压、肾病、癫痫、皮肤破损者勿用。皮肤敏感者，皮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b) 不可内服；
- c) 避光、密封、低温贮存；
- d) 应附有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 e) 儿童用、眼部用产品应有相应的警示说明；
- f) 其他标志应符合GB 5296.3的规定。

7.1.2 运输包装的标志

标签标识应符合GB/T 42172要求，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采用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能避光的玻璃瓶、铝罐或陶瓷瓶等密封包装，其他按QB/T 1685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掷，按包装图示标志堆放。避免高温、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5℃的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火源、热源和水源。贮存时应距地面20cm，距内墙50cm，中间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不得与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贮存，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非天然来源成分目录

天然单方精油中不应含有表A. 1中的原料。

表 A. 1 非天然来源成分目录

序号	原料名称	英文名称	指标
1	乙炔	acetylene	不得检出
2	异戊二烯	isoprene	不得检出
3	苯乙炔	phenylacetylene	不得检出
4	腈类	nitriles	不得检出
5	苯肼	hydrazinobenzene	不得检出
6	邻乙氧基苯酚	O-ethoxyphenol	不得检出
7	丁酮	butanone	不得检出
8	对甲苯磺酸	paratoluenesulfonic acid	不得检出
9	氯化苄	benzyl chloride	不得检出
10	甲苯	toluene	不得检出
11	二甲苯	xylene	不得检出
12	丙酮	acetone	不得检出
13	甲基- α -紫罗兰酮	methyl- α -ionone	不得检出
14	甲醇	methyl alcohol	不得检出
15	苯并二氢吡喃酮	benzodihydropyranone	不得检出
16	杂环类	Heterocycles	不得检出
17	乙基香兰素	ethyl vanillin	不得检出
18	矿油	mineral oil	不得检出